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符合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的出具

1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符合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出具的初审转报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桂林市工信局窗口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桂林市政务中心 3 楼市工信局窗口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3-5809615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3-5813251

12	设定依据	<p>1.《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承担。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规划，以及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发展规划，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关于加快做好我区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资源〔2010〕12号，自治区工信委2010年1月11日发布）第四条 设立预拌砂浆企业应当先向所在地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地布点规划和在控制总量以内的，经报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核准备案后才能开工建设。</p> <p>4.《广西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桂工信节能〔2017〕866）第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证明文件，并就企业或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做出声明。</p>
13	实施对象	桂林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市、县共同管理。
15	权限划分	<p>1.《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市场竞争、环境保护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p> <p>2.《关于加快做好我区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桂工信</p>

		资源〔2010〕12号，自治区工信委2010年1月11日发布）第四条 设立预拌砂浆企业应当先向所在地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地布点规划和在控制总量以内的，经报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核准备案后才能开工建设。	
16	行使内容	《关于加快做好我区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资源〔2010〕12号，自治区工信委2010年1月11日发布）第四条 设立预拌砂浆企业应当先向所在地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地布点规划和在控制总量以内的，经报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核准备案后才能开工建设。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 时限	无。
		承诺办结 时限	10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p> <p>（一）企业基本情况；</p> <p>（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p> <p>（三）项目总投资额；</p> <p>（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p> <p>2.《关于加快做好我区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资源〔2010〕12号，自治区工信委2010年1月11日发布）第三条 各地设立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要求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必须符合各市预拌砂浆布点方案和控制总量的要求；</p> <p>（二）企业的年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10万吨；</p> <p>（三）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生产，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我区的预拌砂浆企业和产品，必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预拌</p>	

		<p>砂浆生产及应用技术规程（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干混砂浆生产及应用技术规程（试行）》；</p> <p>（四）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企业散装砂浆的发放能力应当达到 80%以上。鼓励预拌砂浆企业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铜渣、工业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制造的人工机制砂，减少对天然砂的使用。</p>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3、4、5。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现场核实。
		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申请报告（表）的审查标准</p> <p>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报告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有：（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场地面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及项目建设单位情况。（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发展规划、项目生产技术执行标准及设备方案、项目发展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评估结果。（3）项目符合发展规划及可行性结论。</p> <p>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p> <p>1.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p> <p>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p> <p>二、审查方式：现场核实。标准如下：</p> <p>组织专家组对符合规划情况进行现场核实：</p> <p>1.企业基本情况：具有合法手续等。</p> <p>2.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具有项目</p>	

		<p>用地手续，能够确保项目落地，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属实等。</p> <p>3.项目总投资额：能够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p> <p>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能够有法律效力的声明。</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自治区工信委关于×××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书。	
27	结果样本	暂无。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邮寄/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 及注意事 项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自治区工信委提出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其程序是怎么样的？</p> <p>1.提交《×××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申请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 3）。</p> <p>2.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及现场考察，主要审核建设用地是否落实，是否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及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评估结果。</p> <p>3.提出认定意见，经自治区工信委批准，出具“关于×××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书”。</p>	
35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现场询问和查证，实地核实有关资料。</p> <p>3.决定责任：单位审查规划要求，做出有关结论，开具行政确认书。</p>	

		<p>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有关规划严格落实。</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未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不予确认的给予确认的。</p> <p>3.在确认过程中发生违纪、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1. 受理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等法规政策；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4. 重大事项须集体讨论决定。	业务科室首问责任人
	2.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业务审核承办人
	3.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把关、审批	中		业务分管领导
	4.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公正性的行为	低		主管/分管领导
	5. 现场核实环节：不按照规定遴选专家，现场审核等违法违规情形	中		遴选专家的工作人员及专家

附件：

1.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符合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出具的初审转报

2. 申请材料目录

3. ×××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申请报告（提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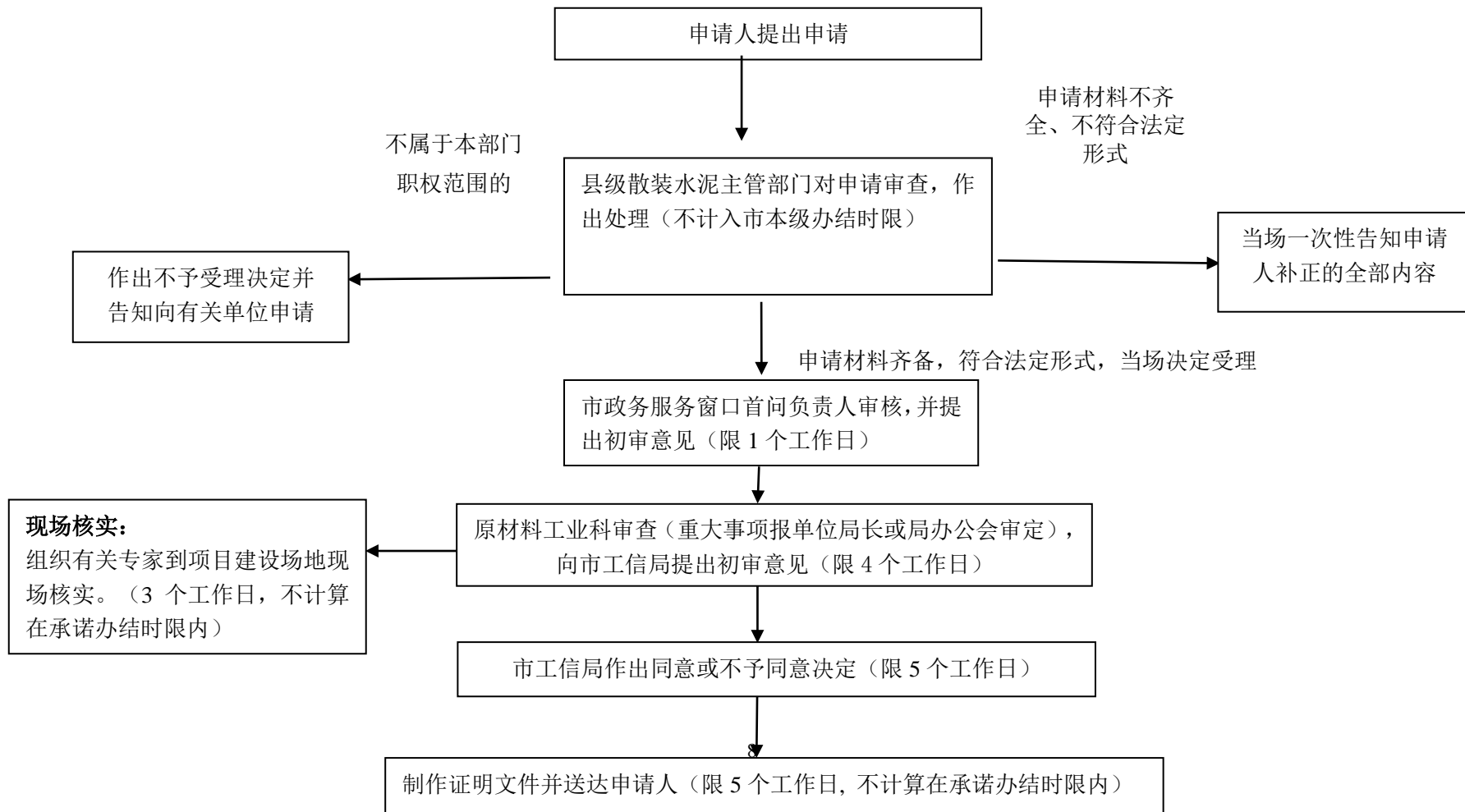
4. ×××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申请表（空白）

5. ×××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申请表（示范文本）

附件 1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符合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出具的初审转报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 及描述	来源 渠道	签名签 章要求	备注
1	×××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原件	否	3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建设单位 公章	
2	企业的营业执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复印件	否	3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建设单位 (盖章)	
3	×××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申请表	《关于加快做好我区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资源(2010)12号,自治区工信委2010年1月11日发布)第四条。	原件	否	3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建设单位 公章	

附件 3

× × × 项目符合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申请报告

(提纲)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场地面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及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发展规划、项目生产技术执行标准及设备方案、项目发展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评估结果等。

附件 4

× × × 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申请表 (空白)

年 月

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职工人数	
产品名称		类型标 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设备生产能力 (万 吨/年)	
主机设备名称 (型 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线数量 (条)				
市散装办初审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散装办审核 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区工信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 × 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认定申请表 (示范文本)

年 月

企业 (公章)	广西×××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四
企业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村路北面		邮政编码	530012
联系电话	18907710888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南) 登记预核 2012 年		职工人数	100
产品名称	1. 普通干混砂浆 2. 特种砂浆	类型标 号	M5-M30	普通砌筑砂浆
			M5-M20	普通抹灰砂浆
			M15-M25	普通地面砂浆
注册资金 (万元)	5000		设备生产能力 (万 吨/年)	30
主机设备名称 (型 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线数量 (条)	2 条			
市散装办初审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散装办审核 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区工信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